

Date of Sermon : 2010 年十月 31 日

蒙恩的知足者（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腓立比書 4:10-13 節：「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路加福音 16:15-18 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

基督在王位上作祭司

上週聽了自己在上帝的眼中是「不義的管家」，手中的財富在上帝的眼中是「不義的錢財」之後，心中有何感想？過往，我們聆讀路加福音十六章時，總是一段一段地理解之。我們或許聽過「不義的管家」，也常聽得「事奉上帝與事奉瑪門」，更是多次聽到「財主與拉撒路」的講解，但從來不知道每一段與每一段之間的關係，並且更不知道 15-18 節所言與這幾段有什麼關係。因此，我們常以聽故事的心情來看「不義的管家」，認為主耶穌指的是別人，而不是指我們自己。

沒有一個人會主動且願意承認自己是不義的，然多數基督徒即便聽了這上帝的道，還是不願承認自己是不義的。為什麼基督徒聽了真理知識，卻與所聽真理知識無關，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問題在於，聽的人沒有將「耶穌」與「主」連在一起，心中依持著，你講你的耶穌，我信我的神。人（墮落）的本性很自然地串連或不串連所聽的道，凡與自己有利的，便與之串連，但與自己不利的，則立即切割，態度保留。基督徒知道耶穌救了他，亦知道耶穌是誰，且知道他有永生之道，這些都對他有利，故百分百的承認之，但是要尊耶穌為主，則是再說再說。

我們認耶穌為大祭司，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卻不認耶穌為主，即沒有彼得之「我們還跟從誰呢？」的認信，這樣行得通嗎？萬萬行不通。請大家讀撒迦利亞書第六章 12-13 節，「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這經文清楚地說到，主耶穌基督乃是在王位上作祭司，也就是，他在君王與祭司兩職之間籌定和平。除非主耶穌在你心中的寶座作王，以他的律法來管理你，否則他絕不可能成為你向上帝代求的大祭司。如果基督不是你的大祭司，你在上帝面前就沒有和平；與上帝沒有和平，來到祂面前則是異常危險。

常看到，基督徒彼此之間常爭誰比較懂聖經，誰比較會解經，也愛比較誰的經歷多，誰的蒙福深，但是基督徒從來不比誰能尊主耶穌為大。一個不尊主為大的人，他在上帝面前有那赦罪的平安是假的，他說他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面前也是假的。那，如何尊主為大呢？就是承認他言語中指著我們的事都是真的，尊主為大的人也必按主耶穌的話而行。

結交朋友

上週題到，主耶穌要我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這句話給了我們行事極強的動機與動力，我們為了要到永存的帳幕去，今天就不可以隨便生活，任意揮霍金錢，因為將來在天上時，即「錢財無用的時候」，我們須在主面前交帳。怎麼交帳？就是我們所結交的朋友見證我們所傳的福音。保羅曾對哥林多教會的人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林後 3:2），他們可以成為保羅的見證，見證他「**在他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故，我們當善用錢財買好書與好的錄音與錄影帶，參加好的聚會，準備各類資源來研究聖經，行作好事，使我們知正，言正，行正，以備我們向朋友傳達正確的福音信息。

當我們認清楚我們的財富在上帝的眼中不過只是不義的錢財，我們對財富的憂慮頓時不再，我們也不會將整個生命花在賺錢的事上，因為賺多了還是不義，亦不會羨慕那些有億萬家產的人。我們必然知足於上帝所賜，也會作個有骨氣的基督徒，不對富人虛與委蛇，不當地討好之，亦鄙視那些因財富而驕的基督徒。

我須在此須提醒各位，無論是誰都無權支配你賺得的錢財，你如何使用財富完全是你的主權。若你有捐項也完全是出自於你的樂意，你奉獻給靈恩教會是你的樂意，你奉獻給正統教會也是你的樂意。不過，你心裏得思想，倘若見主面時，他若問你，為何奉獻金錢給離開他十字架的教會，你當如何回答？難道他對你的眷顧與護理，為的是讓你活在錯誤中，與錯誤有份？若你行在錯誤中，將來怎可作天使的主人？若你的樂意不被上帝的道所規範，你的主性不降服在基督的主性之下，無知地將萬貫之財獻給抵擋上帝的道的教會的倉庫中，與他們的事工有份，你將無法承受主耶穌這問。因此，當靈恩教會越興旺，使其繼續興旺的人有災禍了。思於此，我不禁回想起過去的光景，氣憤我自己為何掏錢出來給不負責任的靈恩牧師。為什麼我會那麼無知，拿錢出來給這些人使用。當然，我也氣憤那些曾引導我走錯路的長執，曾讓我走在錯誤的道路上。

事奉上帝與事奉瑪門，犯姦淫，與財主和拉撒路

我們現在知道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那我們如何使用錢財來結交朋友？或根本性地問，我們當利用錢財成為怎樣的人呢？取得錢財是一回事，如何使用之則是另一回事。主耶穌在這裏用三種絕對二分法來強調他對使用錢財這事的重視程度，這三件事是事奉上帝與事奉瑪門，犯姦淫，在天堂的拉撒路與在陰間的財主等。很顯然地，我們如何使用錢財關係到我們會成為怎樣的人，不是成為一個事奉上帝的人，就是成為一個事奉瑪門的人；不是不犯姦淫，就是犯姦淫；不是進入天堂，就是進入陰間。

「瑪門，*mammon*」的本意是貪婪，或地上財富，這裏將之擬人化，那事奉瑪門者不斷地增加地上的財富，必然成為如瑪門般的貪婪者。當然，事奉上帝的人則會越來越像上帝。主耶穌在此所言涵蓋所有基督徒，不單指那些明顯的貪財事奉者，也是指一般會眾。大家或許會懷疑，不聚財、一生清廉的傳道人也在事奉瑪門？也會懷疑說，我們每個人事奉上帝皆出於自願，也沒有因此得到更多的錢財，怎可能事奉瑪門？然而我們卻看到，聰明如不義的管家，以及學問淵博、讀萬卷書的法利賽人，一生不過事奉瑪門。

這真是一個極為嚴肅的問題，我們須正視這問題，辨識之，並解決之，因在教會內個個皆宣稱事奉上帝。而解決之道就是主耶穌接下來的幾句話，「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路 16:16-18）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裏所講已經超越了靈恩派與福音派之爭的境界，而是將所有基督徒皆納入在內，包括牧師傳道。主耶穌的這番話正在扭轉屬他的人的事奉觀念，他們先前以為傳揚律法與先知的道就是事奉上帝，但現在，基督道成肉身的顯現立即啟示人，事奉上帝乃是在於傳揚神國的福音，也就是傳揚他和他所作的事，「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倘若我們不努力地傳揚上帝的福音，告訴人基督十架的恩典，唯有藉著十架的基督，而不是藉著律法進神的國，那麼我們無論怎樣事奉，在何處事奉，我們都在事奉瑪門。請注意，主耶穌豈不是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 7:21-23）那些口說事奉他的人，其實正在事奉瑪門，因為他的事奉所累積的錢財是地上財寶的增加，而不是天上財寶的累積。

律法本是訓蒙的師傅，為要引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律法之不可廢即在此。主耶穌以律法中最直接且憾人的「犯姦淫」來告誡教會，若教會沒有基督十架福音，沒有基督的恩典在其中，它不僅事奉瑪門，它也正在犯姦淫。主耶穌以「姦淫」之詞論此事，可見「事奉」一詞在於與事奉對象的相合。事奉瑪門者乃與瑪門相合，事奉上帝者乃與上帝相合，而我們唯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與上帝相合。

貪愛錢財

錢財可使人到永存的帳幕，但錢財也可使人在陰間受痛苦，這極端的結局同時出現在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的教訓中。於後者，主耶穌以法利賽人與財主為誡，而這兩種人分別是神職人員與一般會眾的代表，他們共同特徵就是「貪愛錢財」。

法利賽人（代表神職人員）

法利賽人（或神職人員）的貪愛錢財包括金錢的喜愛，以及驕傲於今世的成就。這些人乃是在

會眾面前代表上帝，他們的貪愛錢財豈不讓人以為上帝有所缺乏，須要祂百姓的錢財才能掌權下去？他們以錢為中心的心思，所準備的講章必然意圖挖取聽者口袋錢財，這樣的人是可咒詛的。凡以錢為中心考量的人，做什麼事都錯。

越想金錢奉獻的事就對華人教會現況越是憂傷。基督徒工作拿的是月薪，即工作一個月後才可領到那個月的薪資。但教會得到奉獻卻是分薪，即在那幾分鐘當中就可收到一筆可觀數目的金錢。這樣太容易的進財，使得牧師傳道以為他的工作是有效的，故從來不反省他是否傳講主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是的，十字架的道理的不易懂的，十字架的道路是不好走的，是要努力進去，是須要經過極深的掙扎與思想的過程，才能略知其中一二，或更少。然，不傳講基督十架卻還得獲某種程度的金錢奉獻，大部份牧師就會選擇容易走的道路，傳講別的和作別的事，但就是不傳講十字架的道理。如果教會會眾有幾位 VP 級以上的人物，那教會的牧師傳道更是不須堅持十字架的講台。可見，金錢可以建立教會，但也可以摧毀教會，正如金錢可成就人，但也可以摧毀人。知此，我們對金錢的概念豈可不按聖經所言的去行！

財主（代表會眾）

至於財主，他的身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按現代言語而論，就是基督徒。但財主只顧自己，卻不顧同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卻挨餓的拉撒路。財主自顧自的結局就是，死後在陰間受痛苦（路 16:19-31）。我們也常聽到，上帝要的是我們的心，而不是要我們的金錢，故我們所獻若是甘心樂意之獻，無論多少，上帝必悅納。這給予那些只關心自己福祉，卻不問聖工的基督徒極大的警惕。思此，我們當獻出力量，對改革宗神學院作該作的事，即便匯上未來兩個月的奉獻亦在所不惜。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兩次的主日信息完全不在我計畫之內，然而卻順著主的引導而成。這信息適逢我參加改革宗神學謝協會理監事會議，得知改革宗神學院在財務上的困難。因此，我建議將 11 月，甚至 12 月的所有奉獻皆給神學院，以回應主耶穌恩典的引導。

我知道，基督徒對教會的情感是複雜的。當教會不自守，在錢財上的管理與運用出了問題，如聘不該聘的人，資助不該資助的團體或個人等，將影響會眾的奉獻。會眾知他需奉獻，但又不甘願奉獻給這樣的教會，精神上的折磨可想而知。因此，有的人家財萬貫，但兒女們卻不務正業，他寧可將遺產分給兒女們，而不願捐給教會。現今教會缺的不是錢，而是神國人才。（註：我們教會每年固定奉獻對象是改革宗神學院、聖經公會等，今年則加了王瑞珍牧師新疆的佈道工作。）

這樣，你就知道保羅所云的「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之意。腓立比教會的人是會眾的典範，正如保羅是神職人員的典範。

變賣所有的

最後我要題一事，主耶穌多次要人變賣所有的，如對少年官與對門徒（太 19:21；路 12:33）等，

也對彼得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 19:29），以及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 19:23），好像他反對財富，然事實並非如此。

要知道，主耶穌說話要求的對象是猶太人，而猶太人根深柢固蒙福的觀念就是，可見財富的豐盛，即上帝必在物質豐富中顯出祂的恩典與賜福。然而，上帝最大賜福的恩典已顯在他們眼前，如果他們還緊緊抓住舊皮袋，而不將新酒裝入新皮袋的話，他們將白白地失去這恩典。少年官與使徒個別是是緊抓住舊皮袋與新皮袋的例子；或者可以這樣說，少年官是摩西律法的果子，而使徒則是基督恩典的果子。